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01927531888

法定代表人：林志鹏

注册资本：606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D144018675

有效期：2021年01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31888	
名 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志鹏
注 册 资 金	人民币陆仟零陆拾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9月28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按建筑业企业资质书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编号:4400200700092)批准的登记范围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6 月 22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 JZ安许证字 [2014] 04 0025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主要负责人:	林志鹏	单位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单位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	许可有效期:	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3日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1月23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七、其它。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8月5日 星期五

标准类型: 企业资质: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企业名称: 查询日期: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2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48.75	30.55	10.00	89.30	2016-08-04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共1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跳转到第 页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姓名 Full Name	陈惠明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57年03月01日
	专业类别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聘用企业 Employer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000002993	
注册编号 Registered Number	粤244060802267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00002267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8年08月18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14年0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市政 建筑

2014-08-17
年 月 日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建筑, 市政



注册编号: 粤244060802267
有效期至: 2017年 08月 17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职 务: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4)0003936(换证)



陈惠明

姓 名: 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57年03月

身份证号: 44050419570301081X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三沟桥台及嵩山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小写）：8732381.81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 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因我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按1000元/天进行罚款。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保函金额 15 万元, 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陈惠明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2016年8月9日

电话: 0754-88564776 传真: 0754-88561013。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164406500110481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三沟桥台及嵩山路积水点改造工程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境内保函专用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00 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境内保函专用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分行是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杏花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向汕头杏花支行申请的保函（164406500110481）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的提供)

四、(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全民所有制 _____,
地 址: _____ 汕头市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199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_____ 长期 _____,
姓 名: _____ 林志鹏 _____ 性 别: _____ 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440524196810140011 _____ 职 务: _____ 总经理 _____
系 _____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_____
2016 年 8 月 9 日



五、（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志鹏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10140011,现委托潘斯哲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08198909032618)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三沟桥台及嵩山路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11月9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志鹏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潘斯哲 (签字)

2016年8月9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1313号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根据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914405001927531888）、林志鹏（440524196810140011）、陈惠明（44050419570301081X）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22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